

评论

今日推荐 法治时评 传媒集萃 民声 时政 财经 社会 国际 文娱 名家深度 热点聚焦 思想高地 声音·法治

法制网首页>> 评论频道>>今日推荐>>

征信工作须依法而为

【我要纠错】 【字体：大 默认 小】 【打印】 【关闭】

来源：法治日报 发布时间：2021-06-08 09:35:59

凌锋

近日，北京银保监局印发《北京银保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辖内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针对征信方面作出明确要求，要求不良信用信息上报前应告知借款人。

看到这则新闻，很容易让人联想起前不久发生的晋商消费金融事件：房女士因疫情申请延迟还款，却不曾想在个人征信“工作单位”栏中竟被写上了侮辱性的字眼。虽然涉事的晋商消费金融受到了依法处理，但这起事件也让人们直观地看到征信工作中存在的纰漏，特别是消费者知情权保障问题。

我国《征信业管理条例》规定：“信息提供者向征信机构提供个人不良信息，应当事先告知信息主体本人。”《通知》在相关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强调了金融机构的告知义务，要求各机构在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前，应通过短信、电话、微信等方式提醒和告知借款人。这既是行业规范的务实之举，也是依法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必然作为。当然，《通知》规范的内容不光是消费者知情权方面，针对信息披露及风险提示不到位、贷款格式条款设置不合理、贷款业务流程不完善等问题，也提出了有针对性的工作要求。但归根到底，可以总结为一句话：务必依法而为。

市场经济首先是信用经济，信用经济必须是法治经济。征信工作特别是征信记录事关个人、企业等各类主体切身利益，容不得丝毫马虎，必须坚持用好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去年年底出台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明确将“坚持依法依规”列为原则之首。因此，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失信约束制度，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加强信息安全和隐私保护，推动实现“诚信走遍天下，失信寸步难行”的良好局面。

(责任编辑：马树娟)

视频推荐



大事不容忽... 2021高考首日 广东深圳：静... 自然资源部 对新增违法违规占用... 银保监会 理财产品销售管理新规... 生态环境部 进一步加大对环境监...

相关新闻

视频推荐

>>更多



今日关注

>>更多

- 娱乐圈不能只讲名利不知敬畏
- 刷刷刷不出美好人生
- 对社会机构主办的夏令营应予规范
- 以政务诚信引领社会诚信
- 影视剧改编真人真事当把握好尺度
- 依法文明养犬不是“小家”事
- 推动网络药品销售监管理念转型
- “处罚+引导”，给行人让出一条安全通道
- 莫让悲情表演成犯罪道具
- 法制网评：推进黑产治理 助力平安中国建设

焦点图片

>>更多



习近平在塞罕坝机... 【专题】学习贯彻...



【专题】奋斗百年... 巡航

新闻推荐

>>更多

- 【专题】聚焦民法典
- 2021政法智能化建设技术装备及成果展
- 【专题】2021年“6·26”国际禁毒日
- 【专栏】法治热点早知道
- 【专题】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

友情链接

中国政府网 中国人大网 中国长安网 司法部网站 中国法律服务网 (12348中国法网) 中国普法网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中国网信网 中国记协网
人民网 新华网 中国网 国际在线 中国日报网 央视网 中国青年网 中国经济网 中国台湾网 中国西藏网 光明网 央广网 中国军网
中国新闻网 人民政协网 北青网 中工网 中国教育新闻网 千龙网 中国法院网 正义网 中国警察网 民主与法制网 中国律师网 中国公证网
中国裁判文书网 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 点法网 中国法律援助网 中国司法观察 朝阳律协 网易网 搜狐网 腾讯网 凤凰网 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中心

法治日报简介

关于我们

联系我们

法律声明

广告服务

网上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电话: 010-84772380

法制网版权所有, 未经协议授权禁止转载



京ICP备13032916号-1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5080号



京公网安备 11010502000576号

京报出证字第0080号